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編製日期：107年03月06日

編製者：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 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7 年 03 月 06 日中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福容飯店 2 樓順園餐廳

會議主席：吳順明

紀錄：倪健翔

出席理事：詳見理監事會簽到簿。

會議開始：由理事長宣佈本次理監事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應出席理事共七席，實際報到理事共六席，監事 1 席，實際報到 1 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正式開始，並說明目前本重劃案相關進度，另下列二項提案，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提案 1：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結果，目前業經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備查在案，檢送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報告總表及相關清冊(如附件)，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說明：此次地上物查估作業內農林作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墳墓遷葬補償費以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業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 7 月 3 日新北農牧字第 1061270543 號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06 年 9 月 7 日新北殯綜字第 1063687166 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 月 18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70111920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7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70252723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相關補償金額請查閱附件相關清冊並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再行送交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程序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及補償作業。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理事六席，同意六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提案 2：有關原理事紀坤成因病去逝無法繼續行使職權，該理事職缺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由候補理事鄭豐吉遞補乙案，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說明：附件為原理監事名冊、更新後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理事六席，同意六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散會。